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商业性设施大棚保险附加商业性棚内设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商业性设施大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主险标的高标钢构大棚的棚内设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棚内设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保险高标钢构大棚的光线传感系统、温控系统（空调、风机、水帘）、喷雾系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棚内设备的保险金额参照实际造价及使用年限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光线传感系统保险金额+温控系统保险金额+喷雾系统保险金额

光线传感系统保险金额=光线传感系统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温控系统保险金额=温控系统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喷雾系统保险金额=喷雾系统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棚内设备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受损程度

受损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棚内设备实际损失情况共同确定。